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鍾興登

聯絡電話：02-23431700#3143

電子信箱：jimmy.chu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55300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FE3RJKVB。

主旨：「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以經授標字第11553000460號公告
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環境部、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灣包裝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腦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台灣輕金屬協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基隆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基隆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桃園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新竹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新竹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宜蘭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花蓮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苗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南投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彰化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雲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嘉義縣市中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台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高雄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屏東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台東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澎湖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供應協會、ESG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智慧技術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臺中軟體園區發展產學訓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城鄉永續發展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台聚集團、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新北產業園區、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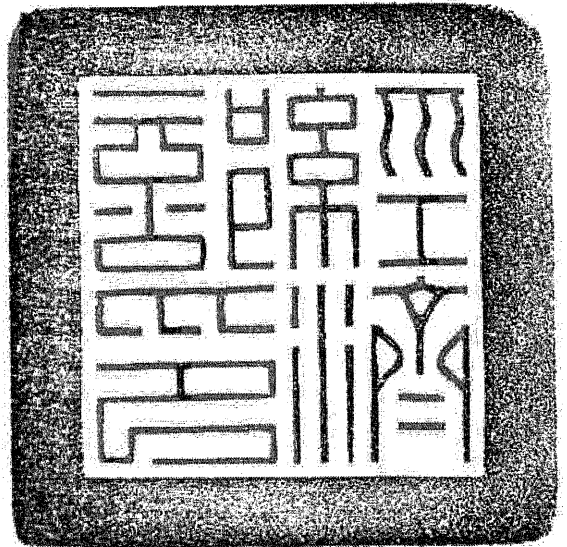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553000460號

附件：「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
<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
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
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3143，聯絡人：鍾興登。

(四)電子郵件：jimmy.chung@bsmi.gov.tw。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考量實務運作擴增憑證使用彈性，爰擬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協助自用業者提早累計發電電量，放寬經申請人檢具事證後即可納入電量累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增加綠電市場供給彈性，使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契約者，其餘電得取得憑證並讓與用戶，以擴大再生能源憑證流通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賦予申請人運用憑證更高之靈活性，爰刪除原定登錄期限並改為自願性登錄。（修正條文第八條）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依前條審查符合後，採獨立型直供、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其憑證電量自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開始累計，<u>如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網、檢具證明自用發電事實並經查驗機構查核符合者，得由證明發電事實後開始累計</u>；採併網型直供、轉供者，其憑證電量自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開始累計，憑證電量累計每達一千度由標準局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並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標準局得視需要核發電量未滿一千度之憑證。 前項電量累計，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供憑證中心計算電量數據： 一、採獨立型直供或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並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憑證中心為核對電量數據，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下列資料： 一、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躉售情形及每月躉售電量數據。	第五條 經依前條審查符合後，採獨立型直供、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其憑證電量自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開始累計，採併網型直供、轉供者，其憑證電量自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開始累計，憑證電量累計每達一千度由標準局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並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標準局得視需要核發電量未滿一千度之憑證。 前項電量累計，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供憑證中心計算電量數據： 一、採獨立型直供或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並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憑證中心為核對電量數據，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下列資料： 一、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躉售情形及每月躉售電量數據。 二、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每月電量數據。	一、考量實務運作，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於完成併網至查核通過期間，若已有自用發電事實，經申請人檢具事證並經查驗機構審查通過後，應可納入電量累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每月電量數據。		
第七條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受讓人應先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由讓與人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應將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讓與受讓人。但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或<u>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契約者</u>，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標準局得以憑證中心平台提供憑證媒合服務。	第七條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受讓人應先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由讓與人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應將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讓與受讓人。但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標準局得以憑證中心平台提供憑證媒合服務。	一、為增加綠電市場供給彈性，使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契約者，其餘電得取得憑證並讓與用戶，以擴大再生能源憑證流通量，爰修正第二項。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u>得檢具佐證資料</u>，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u>並由憑證中心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u>，憑證中心並得將讓與人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	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u>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u>，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u>該憑證將被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u>，憑證中心	一、為賦予申請人運用憑證更高之靈活性，爰刪除原定登錄期限並改為自願性登錄，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台，並自通知後次月起，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 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讓與人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並得將讓與人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 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讓與人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